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件

揭城执〔2024〕15号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发展
和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市政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
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省广电网络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

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各市政公用
服务单位、道路挖掘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政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5月14日

揭阳市市政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试行)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协同，提高社会公共信息共享的需求，统筹市政道路占道挖掘施工，减少道路反复开挖，规范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机制（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规范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行为，加强市政道路挖掘计划统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市政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保障交通顺畅，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市政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地下管线工程统筹，强化监管、有序施工，全面提升我市市政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问题，促进城市绿色发展，不断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依法依规管理

1. 加强制度引领，简化办理流程。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计划管理、占用管理等，增强审批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继续优化办事指南，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施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2. 强化部门协作，推进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共同研究建立以市政道路为核心、地上地下管线统筹协调的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联动协调，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道路占用挖掘工程建设需求以及年度占用挖掘道路计划，统筹占用挖掘道路工程施工时序。

（二）统筹工程计划，推进提前共享

3. 挖掘道路实行计划申报管理。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各有关市政道路挖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广电、通信等管线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适当调整该规定时间）向属地市政道路管理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挖掘工程计划，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应根据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安排及挖掘单位提报的计划统筹安排道路挖掘计划，为市政道路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4. 统一编制下达年度挖掘计划。各县（市、区）市政道路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城市道路养护计划、城市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安排及各建设单位占道挖掘需求，加强市政道路、供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广电、通信等各项工程计划的统筹衔接，梳理筛选同一路段的不同施工项目，按

照同一路段不同项目一次开挖，同步施工、统一修复原则，统筹编制辖区占用挖掘道路年度计划，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并印发实施。

5. 统筹占道挖掘许可办理。市政道路管理部门牵头统筹道路占用挖掘时序，原则上当年度内道路开挖申请应符合计划管理。对占用挖掘同一路段的多个工程建设单位应协调施工时序，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交通出行的，须统筹施工、分批挖掘，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为民、惠民、便民。

6. 建立市政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实行占用挖掘道路信息公示制度，建立挖掘施工审批信息、违法挖掘和受损信息提前共享机制。通过多部门协调会议、门户网站等渠道，共享占用挖掘道路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实现信息互通互享，在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管理、执法等环节协同推进，不断推进占用挖掘道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道路反复开挖。

（三）强化路政监管，压实占道责任

7. 强化管线工程建设和维护。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护、管理信息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提升管线建设管理水平。按标准确定管线使用年限，结合运行环境要求科学合理选择管线材料，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加强管线建设、迁移、改造前的技术方案论证和评估，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鼓励有利于缩短工期、减少开挖量、降低环境影响、提高管线安全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在地

下管线建设维护中的应用。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质量管理，在管线铺设和窨井砌筑前，严格检查验收沟槽和基坑，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在管线工程覆土前，对管线高程和管位是否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记录，更新管线信息。管线单位要加强对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避免出现野蛮施工导致管线管廊受损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的情况，要不定期开展道路施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8. 强化文明施工管理。占道工程施工期间，实施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施工现场范围内组织施工，规范设置工地围挡（或围墙），并保持干净整洁。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作业控制区，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和分流绕行标志，并确保整洁完好、安全有效，完工后及时修复周边道路破损，恢复道路井盖、人行道、路面标志标线、护栏及灯控等道路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经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9. 实行部门联动全过程监管。建立住建、交警、城管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管线单位管理的长效机制，对占道挖掘审批项目严格实行工程事前、事中、事后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开展交通疏导组织方案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实时动态调整施工过程中围蔽方式和占用面积，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住建部门负责已报建在监的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城管执法部门、市政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占道挖掘许可，发挥市政道路管养、巡查职能，督促挖掘项目做好文明施工，查处违规占用挖掘行为；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督促各行业道路挖掘相关单位落实占道施工安全责任。

10.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原则上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 3 年内一般不得挖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1. 加强占道施工监管。各有关市政道路挖掘单位向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占道施工时，需要备注清楚施工起止时间、施工具体路段和区域范围；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包括机动车交通组织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组织、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指挥疏导人员配置及排班方案、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及相关设施设置图、交通管理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2024 年修订）》做好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凡依附道路建设的各类管线及相关附属道路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着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早落地早见效，切实解决道路反

复开挖和施工扰民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共享机制要求，综合运用监督考核、联动执法、信用管理、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等多种手段，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模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占道施工管理水平。

（三）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占用挖掘道路修复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城市道路修复质量达标。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告知市民占挖工程信息，争取市民理解和支持。

本机制于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